

云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校办发〔2021〕33号

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红云园丁奖暨红河助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振兴农业高等教育、培育优秀人才，进一步增强学校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与责任感，激励更多优秀人才献身教育事业，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自 2009 年起在我校设立了红云园丁奖和红河助学金。现将 2021 年度红云园丁奖、红河助学金评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、名额及金额

（一）红云园丁奖

1. 评选范围

我校从事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管理服务等工作 5 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。

2. 评选名额

20名，其中先进教师15名、先进教育管理工作者5名。

3.奖励奖金

5000元/人。

4.候选人推荐名额

各学院、部门可推荐1名候选人，无符合条件候选人的学院、部门可不推荐。

(二)红河助学金

1.评选范围

我校大二及以上的全日制在读、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。

2.资助名额

100名。

3.资助金额

4000元/人。

4.候选人推荐名额

由学生处分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详见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评选办法》和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校政发〔2009〕313号）。

三、评选程序和办法

(一)红云园丁奖的评选

各学院、部门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评选办法》推荐教师候选人，由教师候选人到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申报表（教师）》或《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

奖申报表（教育管理工作）》，贴好照片并提供相关附件证明材料，并填写《2021年红云园丁奖申报人情况汇总表》由各学院、部门审核、确定推荐人选后报人事处复审，由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后予以公示。

（二）红河助学金的评选

学生处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评选办法》将助学金名额分配到各学院，各学院严格按标准推荐候选人，由候选人提交书面申请，到人事处网站下载并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红河助学金候选人推荐表》，贴好照片并提交成绩单、获奖情况证明等材料，各学院统一收齐材料后报学生处审核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后予以公示。

（三）公示与表彰

获奖教师和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，由学校与红云红河烟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行表彰仪式进行表彰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时限

（一）申报时限

为保证推荐和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请各学院、部门于2021年12月28日（星期二）17:00前将材料报相关部门，逾期未报视为放弃。

（二）联系方式

1.“红云园丁奖”申报材料一式1份报人事处，《2021年红云园丁奖申报人情况汇总表》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。联系人：李卓昕，联系电话：63603034，电子邮箱：1499720495@qq.com；

2.申报“红河助学金”的学生候选人的名单、表格及相关材料一式1份报学生处。联系人：马晨，联系电话：65227253。

（三）表格下载

相关表格可在校园网（<http://www.ynau.edu.cn>）主页或人事处网站（<http://rsc.ynau.edu.cn/>）“通知公告”栏下载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由云南农业大学红云园丁奖暨红河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2021年度评选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，具体评选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负责。

（二）各学院、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管理，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，按时完成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上报的红云园丁奖（教师、教育管理工作）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的字数要控制在1500字以内，要求内容准确、客观真实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